长高开法﹝2019﹞26号

**2019年度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机关党建工作要点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

**工作计划**

根据《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9年全国法院政工工作要点》《全省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实施计划》，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省委和省高院党组工作部署，坚持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落实党建责任、推进党建规范、提升党建质量、增强党建活力为着力点，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不断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为推动实现高新法院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二、工作目标

今年是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的第二年。按照“一年展开打基础、两年深化出成效、三年全面上台阶”的思路,2019年的工作目标是深入推进我院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提升我院党建质量，推动我院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组织建设，进一步提升党组织设置科学化水平。**结合内设机构改革，及时设立、调整、完善各级党组织设置，在我院设立机关党委，在符合条件的内设机构、人民法庭设立党支部，在符合条件的审判团队或合议庭设立党小组，确保支部建在庭上、小组建在团队上。

**(二)深化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务干部履职意识能力。**配齐配强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干部和支委班子，完善支委班子结构，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加强党务干部学习培训、履职考核和激励保障，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发展。

**(三)深化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全面落实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党支部各项基本制度，确保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切实提高，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显著增强，

**(四)深化建设队伍功能，进一步提升以党建带队建效果。**强化党员干部责任担当意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干部的示范引领和履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职责，确保法院队伍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凝聚力、战斗力得到明显提升。

**（五）深化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提升服务审判和改革效果。**推进党建工作与执法办案、司法改革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与法院中心工作有效结合，与“加强管理年”活动有效结合，与解决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实际问题有效结合，不断推进我院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辖区高质量发展。

三、任务措施

**(一)继续实施组织优化行动**

**1.扎实抓好《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学习培训。**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内容，提高我院领导干部抓好党支部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意识和能力。把《条例》的学习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作为我院领导干部、党组织书记、专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实质，全面掌握《条例》内涵要义，切实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参加省高院以学习贯彻《条例》为主要内容举办的全省法院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我院要对党支部书记进行全员培训，并认真抓好党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党员的学习培训。

**2.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设置。**开展党组织建设情况自查整改。紧密结合我院内设机构改革，同步推进党组织设置优

化，在党员人数符合条件的内设机构单独设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少的内设机构设立联合党支部，在符合条件的审判团队或合议庭设立党小组，确保把党组织全覆盖到执法办案的基本单元。设立工作要在今年上半年完成。

**3.强化人民法庭党组织建设。**开展人民法庭党组织设置情况自查整改。切实加强对人民法庭党建工作的领导，符合条件的人民法庭要单独设立党支部，对设立联合支部的人民法庭要建立党员干警及时调配、随缺随补的动态机制，确保人民法庭始终至少有1名党员。要加强同人民法庭所在党工委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与全省法院优化法庭布局工作同步，在新设立的人民法庭设立党组织。

**4.加强党务干部力量配备。**开展党务干部配备情况自查整改。结合内设机构改革，配齐配强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等党务干部，原则上要按照《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干部。严格落实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的要求，坚持老、中、青相结合原则优化支部班子结构。

**5.做好党建基础性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工作台账，在党组织换届改选、党支部“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等工作中加强台账管理，及时上报党组织、党员变动情况、落实党建工作情况，使《党章》《支部工作条例》《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得到严格落实。注重从审判执行一线干警中培养发展党员，稳步提升法院队伍党员比例。

**6.加强文职人员中的党员管理。**开展文职人员党员调查统计，对我院文职人员中的党员，应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要求，经认真审核确认党员身份后，及时接收组织关系，纳入党组织管理。积极稳妥做好在文职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将表现突出的先进分子接收入党。

**(二)继续实施“头雁”培育行动**

**7.选准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配备情况自查整改。党委书记应由党组成员担任，一般由党组副书记或者政治部主任兼任。机构改革完成后，要选准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部门党员主要负责人兼任；多个部门联合设立的党支部，应由其中政治强、威信高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必要时可由分管院领导兼任。

**8.提高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通过参加上级党组织举办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自行组织任职培训和定期轮训等形式，确保严格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任职一年内必须参加任职培训和每年应参加培训的要求。积极参加省高院举办的全省法院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积极参加省高院组织开展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知识考查测试，促进我院党组织书记党务知识学习。

**9.加强对党组织书记履职的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我院党组织书记履职责任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党建工作常态化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我院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对履职不力的党组织书记要约谈批评，必要时作出组织调整。

**(三)继续实施提质增效行动**

**10.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警。**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季度学习不少于1次。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内容，对广大干警进行全员政治轮训。积极参加省高院举办的全省基层法院院长培训班和本院干警培训班，我院按照分类分级原则，组织政治轮训，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

**11.落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措施。**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制度，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定期议党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等党内重要法规文件，深入开展忠诚教育、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教育，全面彻底肃清周永康、孙政才、苏荣、王珉等流毒影响，认真开展清理两面派、两面人专项行动。

**12.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开展主题教育的指导意见，牢牢把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的根本任务，认真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紧密结合法院实际，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确保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达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要加强对法院开展主题教育的工作指导，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

**13.规范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认真学习借鉴《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建工作八个实施细则》，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规定，完善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完成党支部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安排1次党课，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主题党日活动等要求。机关党委要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党支部要作出季度或月份工作安排，推进组织生活标准化，增强组织生活计划性。实行组织生活台账式、清单式管理，确保组织生活时间、人员、内容落实。

**14.提高“三会一课”质量。**“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注重解决支部工作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党组书记每年至少为全院党员干警讲一次党课，党组成员、党支部书记为所在支部党员干警每年至少讲一次党课。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参加在全省法院开展的优秀党课讲稿征集遴选和宣传推介活动。

**15.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党史国史、革命传统和形势政策教育，坚决抵制西方“宪政民主”“三权分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想侵蚀。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书记每半年至少与每名党员谈话1次，及时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及时解决干警在执法办案中的现实思想问题。开展青年干警思想动态调研，积极开展个性化思想教育，重点加强对青年干警的思想引导。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带动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关心关爱干警工作，加强心理健康辅导，健全完善体检、休假、走访慰问制度，帮助干警解决困难。

**16.积极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支部工作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关于机关党建标准化规范化的部署要求，结合法院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或修订党支部建设标准，作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遵循和考评依据。完善检查考评机制，推动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党费管理使用规定、佩戴党员徽章规定等制度落实，着力加强党支部的基础工作、基本制度、基本能力建设。

**17.扎实做好党建队建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加强内部管理活动和全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部署要求，从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三个方面，切实加强对干警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审判纪律、保密纪律情况的经常化监督检查，狠抓问题查摆，坚持立行立改，强化督查督导，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加强教育引导，确保把党建、队建突出问题清理到位、整改到位。

**(四)继续实施品牌带动行动**

**18.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品牌培育。**开展党建工作品牌创建活动，围绕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审判执行工作、联系服务群众、关心关爱干警等主题，找准党建工作服务引领执法办案的切入点、着力点，着力在端正司法理念、增强司法能力、规范司法行为、改进司法作风、提升审判质效、推进司法改革上下功夫，积极打造各具特色的法院党建工作品牌。

**19.开展“支部工作法”创建活动。**牢牢把握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切实加强党支部能动作用，动员各党支部立足本部门实际，积极探索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审判执行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有效措施办法，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通过开展创建活动，发现总结行之有效的法院支部工作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0.开展优秀主题党日评选活动。**落实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制度，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参观基地、党课教育、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积极参加全省法院优秀主题党日案例评选活动，推动党支部在党日主题设计上更加突出“党味”，在内容安排上更加贴近党员干警实际，在组织形式上更加灵活生动，进一步提升主题党日活动质量，强化对党员干警的政治引领和思想教育。

**21.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以开展征文活动、读书活动、演讲比赛、诗歌朗诵、汇报演出、书画摄影展、短视频、歌曲演唱快闪活动等形式，讴歌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年来的辉煌业绩和伟大成就。积极参加省高院组织的原创歌曲征集评选、征文活动和手机摄影大赛，积极展示法院干警积极进取、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

**(五)继续实施先锋引领行动**

**22.强化党员干警责任担当意识。**通过建立完善分案机制和相关工作制度，让党员领导干部和优秀党员法官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承担援疆援藏、扶贫攻坚等艰巨任务，深入推进向邹碧华、黄大年、郑德荣等重大典型和翟树全、张作瀚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树立党员干警挑重担办难案的鲜明导向。

**23.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丰富“创先争优”的活动内涵，加强党内激励和关怀帮扶，在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窗口设立党员模范岗、党员责任区，引导党员干警在工作中亮明党员身份、践行为民宗旨，培养选树一批工作在各个领域、代表不同审判专业的典型代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全院党员干警的党员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

**24.进一步完善党员干警联系服务群众机制。**组织基层党组织同社区、乡村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共建活动。部署开展送法“六走进”普法活动，组织党员干警进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部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社区法官、驻村法官，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组织党员干警带头参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公益活动，拓展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

**(六)继续实施“智慧党建”行动**

**25.用好“新时代e支部”“学习强国”平台。**保证基层党支部“新时代e支部”“学习强国”入驻率、党员入驻率，加强基础数据网上管理，用好“新时代e支部”“学习强国”，充分发挥政治、宣传、教育、组织、管理、服务等功能，促进学用结合、学做结合。

**26.加强全国法院基层党组织数据信息平台应用。**认真完成依托“地方法院人事管理系统”填报数据工作。我院内设机构改革完成后，及时调整修改相关数据。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基础数据完整准确。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牢固树立正确党建政绩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坚持一手抓党建，一手抓业务，切实解决支部活动不规范、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两张皮”、对党建新问题新情况研究不够、对党员教育监督管理不够等问题。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院党组是抓好本地本院党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把组织力提升工程作为“一把手工程”，摆上重要日程，时刻抓在手上，专题研究部署，定期督导落实。党组书记、党组其他成员，政治部、机关党委和党支部、党小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按照上级部署要求，认真抓好具体工作落地落实。

 **(三)切实强化总结宣传。**要及时发现党建工作新亮点，注意总结党建工作新做法，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加强议题设置，组织法院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自有新媒体开辟专栏，积极发挥社会媒体传播作用，大力宣传法院党建工作好经验，推介法院队伍建设先进典型，展示法院党建工作进展情况，向全社会展示法院党建的丰硕成果。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0日